

集美大学研究生处文件

研究生〔2016〕39号

研究生处关于推荐 2016 年福建省研究生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16 年福建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学位办〔2016〕1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推荐 2016 年福建省研究生优秀硕士学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和条件

1. 各学科推荐的硕士学位论文，应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获得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；

2. 不得推荐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（含副高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；

3. 不得推荐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未发表过学术论文（要求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）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；

4. 不得推荐涉密的学位论文。

二、推荐限额

同一个一级学科推荐的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3 篇。

三、推荐程序和时间要求

1. 参加此次评选的学位获得者（以下简称“参评人”）于 11 月 25 日前将《福建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》、《参评人承诺书》及学位论文原文电子稿（PDF 格式）提交学院。参评人的学位论文电子稿应与学校图书馆的存档原文一致，可在图书馆“博硕士学位论文库”下载。

2. 各学院应对参评人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，按照评选条件和范围以及推荐限额标准进行审议并排序，若发现申报材料不属实或不符合要求，则取消该学位论文参评资格。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（《福建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》、《福建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》电子版及纸质版、《参评人承诺书》纸质版、学位论文原文 PDF 格式电子稿）于 11 月 30 日前报研究生处。逾期不报视同不参评。

3. 研究生处汇总各学院上报材料，组织专家评审，遴选 7

篇学术硕士学位论文、1篇硕士专业学位论文，公示后推荐上报参加省学位办评审。

附件：

- 1.《关于开展2016年福建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学位办[2016]11号）
- 2.福建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
- 3.福建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
- 4.参评人承诺书

研究生处

2016年11月21日

